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12.24 局企字第 098003475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要 旨：機關學校與工友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年終考核獎金性質上較接近 1 年期之定期給付債權，其短發之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 旨：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 126 條請求權時效 5 年之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一、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98）年 12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90533 號函以，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未有特別規定。

二、復查法務部本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50108 號書函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工友既適用勞基法，其與機關間係屬私法上僱傭關係，即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是以，工友年終考核獎金短發之請求權時效，如勞基法或相關法律無明文規定，則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三、再查民法第 126 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綜上，勞基法並未就勞工年終考核及其獎金請求權消滅時效等事項有特別規定，且工友與機關間屬私法僱傭關係，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茲以工友之年終考核獎金，係機關每年依所評定之年終考核結果給予工友之獎金，性質上較接近 1 年期之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民法第 126 條有關 1 年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